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6〕60号

关于印发《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29日

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学事故，是指教学管理部门、教学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和教师在本科教学各个环节中出现的过错。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上课、考试、管理、教材及设备、教学保障等五类。

第四条 教学事故依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两级：一级（严重）；二级（一般）。

第五条 上课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讲课时传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 教师一学期累计旷教2节以上。
3. 未经教务部门批准，删减（或拖延进度）学期课程内容1/4以上。
4. 因教师错误引导或擅离岗位，造成财产损失或学生受伤，并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
5. 提前下课5分钟及以上。

第六条 上课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未经批准随意请人代课或随意调课。
2. 教师一学期累计旷教2节以内（含2节）。
3.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无教案或有明显的不备课现象。
4. 一学期因非自然因素上课迟到5分钟以内达三次以上。
5. 教师已事先请假，而受理者未及时通知学生，造成空

堂 15 分钟以上。

6. 一学期提前下课三次以上。
7. 整个学期未按教学大纲要求收交作业或不批改作业。
8. 遗失教学班作业本 1 / 4 以上。教学计划内的实习、实验等课程，与课堂教学同等对待。
9. 上课时接打手机。

第七条 考试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试卷在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教职人员泄漏考试内容，并造成严重后果。
2. 考试时试卷及其它有关工作未准备好或监考教师不到，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3. 试题严重出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4. 学生成绩提交后又随意更改学生成绩。
5. 教师或管理人员丢失学生试卷、考试成绩、毕业论文、实习教案等，并造成严重后果。

第八条 考试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监考教师迟到超过 5 分钟。
2. 监考教师失职（擅离岗位、不清理考场及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等），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3. 考毕收回的试卷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相符。
4. 监考时接打手机。

第九条 管理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违反规定，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2. 涂改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学籍、学历证明。

第十条 管理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审查不认真，错发学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2.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或造成无教师到课，并在接到报告后 15 分钟内未能妥善解决。
3. 因临时性安排及全校性活动，通知或调度不及时，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第十一条 教材及设备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选择使用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及国家法律法规的教材。
2. 单课教材错购或需报废，价值在 3000 元及以上。
3. 教学仪器设备错购或购置不当，价值在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

第十二条 教材及设备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非客观因素开课 2 周后，按种类计仍缺供教材 10% 以上。
2. 因教师未及时报出所用教材或教务管理人员未按时预订教材，致使学生在开课 2 周内无教材上课。
3. 单课教材错购或需报废，价值在 1000—3000 元以内。
4. 教学仪器设备错购或购置不当，价值在 3000—10000 元以内。

第十三条 教学保障类一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因实验材料供应失误，造成财产重大损失或人身伤害。
2. 因管理不善（如管理人员未提前通知却擅自切断线

路等)，造成停电、停水，使上课或实验中断。

第十四条 教学保障类二级教学事故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已到上课及考试时间，教室延迟开门。
2. 水、电、黑板、桌椅的修缮未进行或未完成，影响正常上课或上课效果。
3. 由于教具和实验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供应失误，影响教学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和审批权限：

1.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所在单位领导和事故责任人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2. 教务处对教学事故应及时查实并作出初步认定，同时填写教学事故报告单，报分管校领导。
3. 教务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通报或经该委员会研究，最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4. 处理结果由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向全校通报，并以学校名义行文。

第十六条 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主要责任人警告、记过、记大过等处分。

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责任人以相应处分。

因一级教学事故受到处分的主要责任人，本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级，其所在单位不得评为先进集体；因二级教学事故受到处分的主要责任人，本年度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凡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或拖延不报，应以渎职行为追究该部门主要领导人责任。

第十七条 除上述界定的教学事故外，凡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给学校的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比照相近的教学事故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安庆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院发〔2015〕46号）废止。